

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兆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8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8-004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8-004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8-004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8-004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8-004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8-004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8-004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8-004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导致此次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免于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04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导致此次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免于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钱伟、揭晖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